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毕马威华振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 408 万元（含税）额度内决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鉴证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策略及计划、特别风险及其他风险、年度审计重点、关键会计估计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履职过程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同时，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满足投资者保护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